

新野县商务局文件

新商〔2025〕56号

签发人：李国杰

新野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新野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城乡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正常供应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引起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断档的状态。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和《河南省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县商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一是坚持预防为主，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日常信息收集、预警监测等工作，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二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保供准备；三是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工合作，全力配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生活必需品保障应急响应工作划分为3个等级：

I级：指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我县多个乡镇（街道）某些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价格猛涨，商品脱销或供应阻断，影响社会稳定等状态；

II级：指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为严重，造成我县1-2个乡镇（街道）某些生活必需品供求失衡或供应阻断等状态；

III级：指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影响程度一般，造成我县某些生活必需品在短时间内供求失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状态。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领导小组

县商务局成立新野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商务局局长任组长，各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商贸和物流业发展股、对外开放办公室、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保供工作。研究、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制定应急响应工作的具体方案，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2）负责与市商务局联系市级储备商品调运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对需跨市调剂时，请求省商务厅出面协调；

(3) 研究、落实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有关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 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

(3) 负责检查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

(4) 负责协调有关保供企业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并迅速组织投放，及时平抑市场异常波动；

(5)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加工、应急采购、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完善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县商务局逐步建立和完善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库，对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把握市场动态，及时反馈，科学预警。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保供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除做好保供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

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县政府。

3.3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预警分为三级:红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橙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黄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Ⅲ级市场异常波动。

3.4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价格一周内上升30%以上或出现断档脱销现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领导小组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Ⅲ级市场异常波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布黄色预警,同时报县政府。经核实确证为Ⅱ级或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同时报县政府,并按规定向市商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机制

本预案服从《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同意，动用储备物资，实施价格干预，采取生活必需品定量或限量销售和临时市场管制。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县商务局通报。县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同时抄送县直有关部门。

4.3 指挥和协调

启动本预案响应后，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应急处置任务落实情况。

4.4 新闻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指挥协调

5.1 指挥协调

本方案重点考虑发生Ⅰ、Ⅱ级突发公共事件时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接到县政府指令后，领导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会议，研究部署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全体组成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情况紧急时，根据县政府指令，领导小组组长可按本方案直接指挥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组长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需要，主持召集小组相关组成人员召开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需要时，领导小组组长可带领有关人员直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

5.2 信息通报

生活必需品保障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在平时准备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生活必需品保障要求，采取多种方法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生活必需品保障行动涉及的有关乡镇（街道），应及时将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供求和保障的有关信息报告领导小组。

6 应急措施

6.1 信息引导

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宣传部门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6.2 企业供应链采购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保供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6.3 企业应急生产

必要时，经请示县政府，由县政府授权，领导小组组织县生活必需品相关产业链保障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6.4 区域间调剂

必要时，经请示市商务局，从本市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县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对跨市调剂的商品请省商务厅出面协调。

6.5 动用物资储备

必要时，动用县级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县物资不足时，请示市商务局动用市级储备物资投放市场，直至省、国家。

6.6 调控进出口

当国内货源不足时，请示县政府，由县政府授权，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相关企业进行进口采购或控制出口。

6.7 定量或限量销售

情况特别严重时，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对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6.8 依法征用

情况特别严重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6.9 要求援助

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向市相关部门或兄弟县市提出援助要求。

7 应急结束

7.1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县政府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领导小组通知有关单位。

7.2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领导小组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市商务局，并通报有关单位。必要时，也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

8 应急保障

8.1 物质保障

指导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积极利用其供应链渠道优势，积极组织货源，加大日常备货，保持一定量的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畅通供货渠道，稳定生活必需品货源，做到应急需要时有储备、有货源、购得进、能配送，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主要商品不脱销。

8.2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居民生活必需品交通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

8.3 治安保障

联系公安、市场监管、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新野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国杰	党组书记、局长	13183319789
副组长:	张来选	副局长	13838770186
	杨 锋	副局长	15893369860
	刘 磊	副局长	18637753907
	王 旭	二级主任科员	13838748278
	钞 鑫	七级职员	15993168618
成 员:	李 磊	办公室负责人	18736575882
	齐 彬	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人	13513773055
	王英贤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负责人	1893361913
	解 涛	工会主席	13937718188
	齐红玲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13683915883
	廉 杰	商贸和物流业发展股负责人	13837723926
	袁 硕	外贸外经股负责人	1886083126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英贤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 2:

新野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队 长：张来选 13838770186

队 员：李 浩 13513771528

廉 杰 13837723926

应红飞 15137785588

黄晨雷 15839918635

刘 阳 18211886536

田 剑 18736593288

郭千喜 18839848026

赵苏博 13037683995

蔚 阳 17762980050

张 顺 13505904522

附件 3:

新野县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名单

万德隆车站店

万德隆诚发店

万德隆儒林店

粤丰购物广场

纪和购物广场

佰润生活城

领鲜生活超市

万嘉发超市

福润万家超市